附件1：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划，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对伤残程度进行重新评定、对车辆损失的程度进行重新鉴定；

2、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籍、过户、转出、转入等；

3、负责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补发，并负责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的考试；

4、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开展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

5、负责交警部门科技项目的开发、科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6、负责道路的巡逻，纠正交通违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

**（二）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预算包括：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

1.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支总预算5173.61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5173.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76万元，增长9.7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省补经费的增加。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517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73.61万元，占100%。

**（三）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5173.61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112.07万元，占9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4万元，占1.19%。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529.9万元，占48.90%；日常公用支出208.4万元，占4.03%；项目支出2435.31万元，占47.07%。

**（四）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517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73.61万元，占100%。支出包括：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112.07万元，占9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4万元，占1.19%。

**（五）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73.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9.76万元，增长9.7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省补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112.07万元，占9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4万元，占1.1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676.76万元，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18.80万元，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535.90万元，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80.61万元，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54万元，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8.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9.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助学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8.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交通补贴67.31万元；公共交通费10.09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8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3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万元,与去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县市来兰溪工作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2022年安排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预算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38万元，下降21.30%，主要是保运转减少不必要开支。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6.4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预算汇总共有车辆3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8辆。汇总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汇总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35.31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汇总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汇总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汇总经营收入：事业汇总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汇总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汇总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汇总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汇总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汇总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汇总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汇总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汇总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汇总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汇总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汇总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汇总）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